### 補助經費切結書

**申請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經費切結書**

一、本單位就本補助案：

□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
□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依規定填寫附表「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\*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，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切結單位： （印）

負責人 ： （印）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